

114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、高中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據臺北市114年度提升推動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1) 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
- (2) 辦理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教育訓練，透過經驗交流，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，共創兒少發展友善環境。
- (3) 研習當日發放「兒童權利相關書籍」1本，提供各校教師認識兒童權利、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教學之參考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、高中各校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或輔導教師，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各校薦派1位教師參加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180人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中學 7104會議中心。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8巷15號）

八、課程內容：認識兒童權利公約(CRC)、AI世代兒少權益面面觀。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 師
08:30~09:00	報到	興雅國中
09:00~11:30	題目：AI 世代兒少權益面面觀	黃歲威教授(政大傳播學院教授)
11:30~12:00	綜合座談 Q&A	黃歲威教授(政大傳播學院教授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。

十一、遴選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5分之1者（1小時）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興雅國中輔導室何巧萍組長，聯繫電話：27232771分機610

電子信箱：sy1014@syajh.tp.edu.tw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臺北市114年度提升推動教育人員兒少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及防治工作經費及114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案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教育局兒少保工作小組長官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